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资料

关于平江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 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提请 2024 年 7 月 25 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县财政局局长 黄进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江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调整草案报告
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7626 万元（详见附表一），为预算的 104.8%，同比增长 8%，
税收占比 82.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021

万元，为预算的 102.4%，同比增长 10.1%，地方税收占比 72.4%；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78817 万元，为预算的 109.1%，同比增长 3.9%；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20788 万元，为预算的 109.1%，同比增长 7.5%。

2.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89325 万元，同比增长 15.2%。（详见附表二）

3.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605786 万元（详见附表三），同比减少 37440 万元，下降 5.8%（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一次性补助同比减少 57911 万元，剔除该因素后，同比增长 3.2%）。

4.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0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0578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9645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0261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30560 万元、外贷 16466 万元），上年结余 2926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364 万元，调入资金 25088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110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39385 万元），全年收入合计为 1267967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93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4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26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8570 万元，收支基本平衡。（详见附表四）

5.其他报告事项

(1) 县级预备费。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7000万元，实际支出6662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至2023年3月新冠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工作补助等应急突发事件开支。

(2) “三公经费”。2023年，各乡镇和县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894万元，同比下降19.1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60279万元，同比增加48767万元，增长15.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62674万元，同比减少93604万元，下降36.5%。

2.支出执行情况。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43068万元，同比下降1.8%，具体支出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6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271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39892万元）、其他支出82300万元（专项债券支出79900万元、彩票公益金等支出24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3393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36027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917万元，上年结余3237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5377万元，收入合计524952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24306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8万元，调出资金211003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5478万元，结转

下年支出 25295 万元，收支基本平衡。（详见附表五）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32 万元，为预算的 98.18%，同比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4.57%。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上交 65 万元；农商行股权分红收入 662 万元；石油公司入股分红 138 万元；经营性商铺、酒店及广告位租赁收入 267 万元。另外，收到中央在湘及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9 万元，收入合计 1151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00 万元，为预算的 43.37%，同比减少 398 万元，下降 44.32%。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0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51 万元，支出 500 万元，2023 年末结余 651 万元。（详见附表六）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0041 万元，为预算的 112.8%，同比增加 14030 万元，增长 14.6%。其中：保险费收入 3944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6825 万元，利息收入 384 万元，转移收入 550 万元，其他收入 12841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93899 万元，为预算的 104%，同比增加 11079 万元，增长 13.4%。

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0212 万元，转移支出 1556 万元，其他支出 2131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100184 万元，2023 年收入 110041 万元，支出 9389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6142 万元，2023 年末滚存结余 116326 万元。（详见附表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69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47026 万元（含外贷 16466 万元），主要用于小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维修养护及应急处理，S201、S316、G536 道路建设和改造危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无害化垃圾处理场改造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9900 万元，主要用于绿色食品产业园、智慧冷链仓储物流园以及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设施和职校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148096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到期政府债务。

2023 年，我县政府法定债务总限额为 108.4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我县实际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105.48 亿元，政府法定债务率控制在限额以内，根据省财政厅债务风险等级评定通报情况，我县目前债务率为 154%，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等级为“风险提示地区”。（详见附表八）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全县上下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进一步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全县132个预算单位67.5亿元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编制优良率达到96%。组织对医疗卫生、交通、农林水等公共服务领域共计19个项目10.38亿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监控。对评价结果进行分类施策管理，对评价结果为较差和差的单位，扣减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分值，初步建立“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

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财政运行持续紧平衡态势，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以及各乡镇、各县直单位的协同努力下，财政紧紧围绕全县发展目标，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努力克服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遇冷等压力和挑战，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落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发展、保民生，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1642万元，占预算的51.5%，同比增长8.1%，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0361 万元，税收占比 79.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8834 万元，占预算的 54.6%，同比增长 14.9%；地方税收完成 67553 万元，同比增长 10.1%，地方税收占比 68.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9177 万元，同比下降 5.1 %。（详见附表九）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5306 万元，占预算的 32.6%，同比下降 17.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4711 万元，同比下降 62.9%。（详见附表十）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收入目标为 3776 万元，增长 327.5%。相应安排支出 377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46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30 万元。

上半年，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国有企业运转艰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暂未实现，支出也暂未安排。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7279 万元，为预算的 50.9%，同比增长 3.7%，其中：保险费收入 1845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0762 万元、利息收入 216 万元、其他收入 785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3049 万元，为预算的 52.9%，同比增加 8758 万元，增长 19.8%（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及补发

2021年和2022年的城居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详见附表十一)

(五) 转移支付收入情况。2024年上半年,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439368万元,同比增加8657万元,增长2%。

(六) 其他报告事项

1. 预备费使用情况。我县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0000万元,上半年已支出4639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国防教育文化长廊建设、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方面。

2. 预算追加支出情况。1-6月全县预算追加支出33550万元,其中:

①存量资金返还10704万元,主要包括:老旧小区项目2843万元、众欣安居项目1368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20万元、普惠金融发展项目945万元、交通建设项目653万元、黄金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576万元等方面。

②体制结算支出11465万元,主要包括:乡镇街道及园区体制结算10965万元、天岳新区体制结算500万元。

③三资运作改革处置资产税费支出7626万元。

④营养餐专项审计整改支出3755万元。

——**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一是稳步推进财源建设。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8359万元,落实减税降费3210万元,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下达工业发展基金和体制结算资金3.76亿元,用于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和支持产业升级,上半年全

县工业税收入库 3.83 亿元，剔除缓税因素后增长 18.8%。二是**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新建及改扩建学校项目 46 个，新增学位 3870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7.5%，机关养老保险实现二十连涨，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 10 元/月、城市低保提高 50 元/月、农村低保提高 400 元/年，农村特困供养提高 43 元/月，城镇特困供养提高 65 元/月，农村特困丧葬补助提高 258 元/人，城镇特困丧葬补助提高 390 元/人，孤儿基本生活费提高 50 元/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高 20 元/月，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提高 120 元/月，老旧小区改造面积超 3.12 万平方米，支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00 户，“一卡通”发放惠农补贴 76 项 2.84 亿元。三是**全面深化财会监督**。将全县 229 所小学和 27 所公办幼儿园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通过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控，及时纠正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预警信息 922 条。完成评审项目 643 个，审定金额 24.86 亿元，综合审减率达 18.9%。

三、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定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164807 万元为基数增长 10%，计算达到 180923 万元，其中：地方税收 130646 万元、非税收入 50277 万元。

拟调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 2023 年实际完成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021 万元为基数，增长 10%，计算达到 184823 万元（比年初预算 180923 万元增加 3900 万元），其中：地方税收 134400 万元、非税收入 5042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平衡情况

由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3900 万元，因此相应调减年初预算其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39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

四、后段工作举措

后段，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抓实抓细各项举措，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精准高效做好灾后重建。紧紧围绕灾后重建工作，充分依托财政部定点帮扶优势，加强各部门信息互联共享，积极向上争取应急救灾资金和中长期国债，统筹整合上级资金和县本级预备费，全力保障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需求，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建立分领域的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库，严格核定项目实施内容和建设标准，强化救灾资金全流程管理和成本绩效控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加快重建美好家园。

（二）精准发力夯实财源根基。统筹用好工业发展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减税降费、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突出招引

总部经济和重大产业项目，支持高标准园区建设。强化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扶持与监管，增强骨干企业的税收贡献度。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财税信息共享，税费精诚共治，深入开展税收核查清理。推进非税收入征管方式改革，核定统一基数，激发增长潜力，依法依规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精打细算确保收支平衡。从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具体措施，实行“三个严控”，即严控编外人员经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外支出；做到“四个暂停”，即暂停所有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暂停所有技术业务用房新建及维修改造、暂停新上信息化项目、暂停所有一般公务用车购置。严格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推动清理压减编外人员。在财政承受范围之内政府投资项目，尽全力支持。正在执行的提标扩面政策，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稳妥操作、逐步退出。树牢“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非必须不列支”思想，除灾后重建和县委、县政府部署工作外，原则上不再新增预算外支出。

（四）精益求精提升管理水平。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抓手，深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全过程动态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聚焦矿权转

让、土地出让、欠款清收、闲置资产处置等重点，全力推进国有“三资”运作改革。健全存量资金盘活和使用机制，加大对单位资金的回收统筹力度，及时收回执行进度慢和短期内不需支付的项目资金，集中财力统筹用于“三保”、债务和灾后重建等刚性领域。

（五）精准有效筑牢风险屏障。对照年度化债任务，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确保到期债务按时偿还、存量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常态化监测债务运行情况，持续强化债务问题追责问责力度。进一步健全财政运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落实“三保”预算事前审核，确保“三保”预算足额安排，“三保”资金优先拨付。加快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财审纪巡”多方联动的监督体系，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指导，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实干争先，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附表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附表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附表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明细表

附表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附表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附表六：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附表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附表八：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附表九：2024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附表十：2024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附表十一：2024 年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表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透过一般公共预算，可以使人们了解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和目标。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6.预备费：是指在编制预算中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7.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政府性债务按类别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

8.地方政府债券：从2009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的政府财政资金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2015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留抵退税”：全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就是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11.收付实现制：收付实现制亦称“收付实现基础”或“现收现付制”。是“权责发生制”的对称。在会计核算中，是以款项是否已经收到或付出作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

12.结转结余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工作目标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13.“三保”支出：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

附表一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同比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7813	267626	8.0
其中：税收收入	204899	221261	8.0
非税收入	42914	46365	8.0
一、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52598	168021	10.1
(一) 税收收入	109684	121656	10.9
1、增值税37.5%	35327	41179	16.6
2、企业所得税28%	8695	6724	-22.7
3、所得税退税			-
4、个人所得税28%	4708	4388	-6.8
5、资源税75%	2039	2053	0.7
6、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2	3838	-3.4
7、房产税	3474	5373	54.7
8、印花税	1738	1639	-5.7
9、城镇土地使用税70%	2487	3370	35.5
10、土地增值税	11599	22974	98.1
11、车船税	2416	2338	-3.2
12、耕地占用税	6592	10307	56.4
13、契税	26450	17075	-35.4
14、烟叶税			-
15、环境保护税	187	398	112.8
16、其它税收收入			-
(二) 非税收入	42914	46365	8.0
1、非税收入-税务	6534	6409	-1.9
其中：教育费附加	2396	2278	-4.9
地方教育附加	1599	1519	-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059	1249	17.9
水利建设专项-税务	1480	1363	-7.9
2、非税收入-财政	36380	39956	9.8
1、行政事业性收费	7592	5415	-28.7
2、罚没收入	6436	7294	13.3
3、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827	18245	8.4
其中：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107	92	-14.0
4、专项收入	2292	2463	7.5
其中：森林植被恢复费	2119	2304	8.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73	159	-8.1
5、捐赠收入	1470	2200	49.7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61	1275	92.9
7、其他收入	995	3064	207.9
8、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7		-100.0
二、上划中央收入	75869	78817	3.9
上划中央增值税	47103	54905	16.6
上划中央消费税	45	100	122.2
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	18632	14409	-22.7
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	10089	9403	-6.8
上划中央营业税			-
三、上划省级收入	19346	20788	7.5
上划省级增值税	11776	13726	16.6
上划省级企业所得税	3726	2882	-22.7
上划省级个人所得税	2018	1881	-6.8
上划省级营业税			-
上划省级资源税	680	684	0.6
上划省级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6	1444	35.5
上划省级环保税	80	171	113.8

附表二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同比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945313	1089325	15.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36	90,070	19.7	综合绩效奖提标和乡镇园区体制结算增加所致
2、外交支出			-	
3、国防支出	1449	1,050	-27.5	受房地产市场影响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入减少所致
4、公共安全支出	23753	27,512	15.8	罚没收入增长导致办案经费增加所致
5、教育支出	156441	179,345	14.6	主要杨梓山和杨源小学片区开发以及营养餐审计问题整改所致
6、科学技术支出	3945	25,863	555.6	企业研发和财源建设上级补助增加所致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58	12,185	1.1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96	131,774	11.7	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增加以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所致
9、卫生健康支出	98498	104,302	5.9	医疗保险省级补助增加以及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和虹桥、龙门、木金卫生院建设所致
10、节能环保支出	25539	51,976	103.5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和汨罗江综合治理所致
11、城乡社区支出	129049	171,763	33.1	征地拆迁补偿和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所致
12、农林水支出	143235	126,268	-11.8	农林水上级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13、交通运输支出	70201	63,182	-10.0	车辆购置税上级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770	27,234	97.8	主要是“三资”运作改革处置资产税费增加所致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3	2,209	24.6	商业流通发展上级补助增加所致
16、金融支出	16	15	-6.3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20	20,891	-10.0	主要是黄金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改革一次性支出减少所致
19、住房保障支出	22592	26,541	17.5	主要是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79	6,096	-11.4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40	5,826	3.3	
22、其他支出	275	189	-31.3	
23、债务付息支出	13748	15,034	9.4	
2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附表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同比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43226	605786	-5.82%	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同比增长3.2%
(一) 返还性收入	11565	11684	1.03%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47463	527080	-3.72%	
1、体制补助收入	208	208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795	121711	15.04%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0232	44284	10.07%	
4、结算补助收入	4744	10653	124.56%	
5、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960	2992	1.08%	
6、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35	235		
7、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692	6650	41.73%	
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293	11926	15.87%	
9、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974	18974		
10、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010	4507	12.39%	
11、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9779	17581	-11.11%	
13、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61	2150	-4.91%	
14、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633	44384	-4.82%	
15、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2	132	17.86%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70	1678	-18.94%	
17、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758	54330	4.97%	
18、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156	17162	-75.54%	医疗保险补助核算科目调整所致
19、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9	2470	91.62%	
20、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704	60624	29.80%	
21、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148	9740	-56.02%	
2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04	4354	8.74%	
24、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5	324	6.23%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0	1654	117.63%	
2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8139	25122	-47.81%	留抵退税一次性补助减少
2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6445	630	-90.22%	
28、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9079		-100.00%	
2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78	62605	1602.15%	医疗保险补助核算科目调整所致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4198	67022	-20.40%	

附表四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决算数	项 目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决算数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598	1680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5313	1089325
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支付收入）	643226	605786	上解上级支出	92444	17453
债务转贷收入	41440	149645	债务还本支出	24574	102619
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4571	102619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364	
一般债券收入	10644	30560			
国际组织借款收入（外贷）	6225	16466			
上年结余	15076	2926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145	64364			
调入资金	196473	25088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6046	211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			
其他资金调入	30427	39385	支出总计	1126695	1209397
收入总计	1155958	1267967	结转下年支出	29263	58570

附表五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同比增减%	项 目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同比增减%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6278	162674	-36.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617	1417	-60.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742	1954	1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6	4663	-0.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9875	194234	289.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696	4663	-0.7%
				城乡社区支出	121082	142712	17.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695	139892	19.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31	1076	-71.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6	1744	165.9%
				其他支出	111208	82300	-26.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000	79900	-26.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6	35	-2.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72	2365	8.9%
				债务付息支出	10483	13393	27.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483	13393	27.8%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311512	360279	15.7%	支出合计	247477	243068	-1.8%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6652	6917	4.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94	108	14.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9000	125377	15.0%	调出资金	166046	211003	27.1%
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547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478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9000	79900	-26.7%				
上年结余	18832	32379	71.9%				
调入资金				支出总计	413617	499657	20.8%
收入总计	445996	524952	17.7%	结转下年支出	32379	25295	-21.9%

附表六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当年国有资产收益收入	1,132	资本性支出	
（一）资本性收益	865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 资公司应上缴的利润	65	补助下级支出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中 县属国有股权应分得的股利、 红利收入	800	其他支出	500
（二）产权转让收入、出租出 借收入	267	监管费用	
出租出借收入	267	其他费用	500
上级补助收入	19		
其他收入		支出总计	500
收入合计	1,151	年终结余资金	651

附表七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收入合计	110041	47063	62978
1. 社会保险费收入	39441	10010	29431
2. 财政补贴收入	56825	23825	33000
3. 利息收入	384	340	44
4. 转移收入	550	52	498
5. 其他收入	12841	12836	5
二、支出合计	93899	31726	62173
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0212	31678	58534
2. 转移支出	1556	48	1508
3. 其他支出	2131		2131
三、本年收支结余	16142	15337	805
四、上年结余	100184	99234	950
五、年末滚存结余	116326	114571	1755

附表八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金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4186	627933	456253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54753	598502	456251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	126926	47026	79900

附表九

2024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1-6月完成数	同比增减%	支出项目	1-6月完成数	同比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642	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177	-5.1
税收收入	120361	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01	-18.6
非税收入	31281	26.8	国防支出	281	-59.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834	14.9	公共安全支出	16785	19.8
税收收入	67553	10.1	教育支出	92054	3.1
非税收入	31281	26.8	科学技术支出	11072	274.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4	-1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04	-7.7
			卫生健康支出	21463	-7.1
			节能环保支出	12754	-37.7
			城乡社区支出	74202	-18.9
			农林水支出	46295	9.3
			交通运输支出	25924	-20.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866	24.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0	-45.6
			金融支出	5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23	-0.9
			住房保障支出	14049	12.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79	4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45	-46.9
			其他支出	248	78.2
			债务付息支出	13999	5.2

附表十

2024年1-6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收入项目	1-6月完成数	同比增减%	支出项目	1-6月完成数	同比增减%
城市设施配套费收入	1826	0.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
污水处理费收入	1119	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285	111.2	城乡社区支出	53113	-4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076	-75.5	农林水支出	821	-
			其他支出	774	-98.2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0	-100.0
收入合计	135306	-17.2	支出合计	54711	-62.9

附表十一

2024年1-6月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收入合计	57,279	23,601	33,678
1. 社会保险费收入	18,451	4,279	14,172
2. 财政补贴收入	30,762	11,762	19,000
3. 利息收入	216	197	19
4. 其他收入	7,850	7,363	487
二、支出合计	53,049	20,424	32,625
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1,465	20,423	31,042
2. 其他支出	1,584	1	1,583
三、本期收支结余	4,230	3,177	1,053